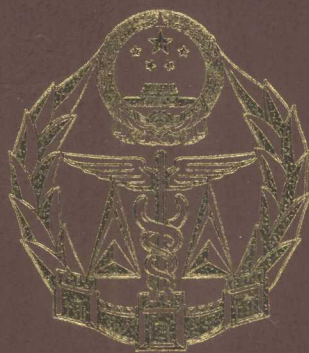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著

中国卫生检疫 发展史



NLIC2970942482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著

中国卫生检疫 发展史



NLIC2970942482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卫生检疫发展史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编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325-6990-8

I. ①中… II. ①上… III. ①卫生检疫—历史—中国
IV. ①R185-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5868 号

ISBN 978-7-5325-6990-8



中国卫生检疫发展史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编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制版印刷 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插页 18
印张 17.5 字数 370,000
印数 1-1,100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6990-8 / K·1770
定价 78.00 元

序 一

中国卫生检疫迄今已有 140 年的历史。自清同治十二年(1873)上海、厦门两港正式实施海港检疫开始,到中国政府郑重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承诺,全面加快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的今天,国境卫生检疫见证了中国一个多世纪的沧桑巨变。它同世界各国一道,共同为维护中国乃至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生存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

有史以来,人类与疾病的抗争从未停息。卫生检疫正是在人类交往和贸易日益频繁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特别是当今世界,全球范围内的人员和经贸往来飞速发展,使得传染病跨境传播的风险不断加大。英国作家皮特·布鲁克史密斯在他的《未来的灾难——瘟疫复活与人类生存之战》一书中写道:“我们现在面对的还有一系列全新的、毁灭性的、不可治愈的疾病。由于现代交通的快速与普遍,这些疾病中的任意一种都可能由区域性疾病壮大起来,变成全面发作的灾难。这样的灾难不会局限在某个大陆:它能够在几小时之内传播到全世界。”因此,公共卫生事件国际化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卫生检疫已经成为国际共识。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卫生检疫工作。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相关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卫生检疫机构不断壮大,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不断增强,初步形成了涵盖口岸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国际旅行健康服务和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卫生检疫体系,并在重大疫情防控、抗震救灾、口岸反恐、重大国际活动保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特色卫生检疫体系已经成为中国特色中国质检工作体系和国家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观史知今思进退”。作为 21 世纪的质检工作者,我们既是新时期国境卫生检疫事业的开拓者,更是国境卫生检疫历史文化的传承者。《中国卫生检疫发展史》较为系统地记述了 140 年来中国卫生检疫事业发展的风雨历程和重大历史事件。通过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和历史图片,以及众多亲历者的回忆与感言,我们能够看到中国卫生检疫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外方窃据把持到独立自主发展,并积极融入国际合作的清晰脉络,充分展示了一代代卫生检疫人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的优良传统和百折不挠、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深刻揭示了坚持党对卫生检疫事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质检工作之路的历史必然。

回望历史,如今的卫生检疫已经远远超出了原有的使命和意义。当今世界,各类跨境卫生突发事件频繁发生,日益呈现出“多样性、差异性、反复性、广泛性”的特点,影响

范围已经广泛涉及卫生、经济、政治、外交等多个领域。这就需要在对历史的传承中启发智慧,迎接挑战,勇敢地担负起时代赋予卫生检疫的新的历史任务。可喜的是,透过这部波澜壮阔的历史长卷,我们能够切身感受到新一代卫生检疫工作者对历史的敬畏、对事业的热爱,这正是历史文化的力量所在,也正是这部著作的价值所在。希望全国卫生检疫工作者都能从中汲取营养,总结历史经验,探索基本规律,找准发展方向,激发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增强奋发前进的坚定信心,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质检工作体系,守护全人类的健康家园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以之为序。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3年6月

序 二

《中国卫生检疫发展史》是国家质检总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进质检文化建设的一个重大成果,是经国家质检总局和上海、厦门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多位专家学者历时数年,精心编纂而成的。

《中国卫生检疫发展史》坚持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以丰富翔实的历史资料为依据,详细全面地记述了中国卫生检疫的发展进程和历史事件,努力还原历史的本来面貌,给后人留下一部真实可信的珍贵的中国检疫发展史。

本书重点记述了中国早期海港检疫在传播、普及西方医学科学方面的推动作用;对中国卫生检疫立法、卫生检疫机构建设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东北陆路、边境检疫在控制鼠疫流行、传播方面的国际示范作用;还重点记叙了海港检疫在控制霍乱流行、研究霍乱弧菌方面所作出的成绩,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的卫生检疫在法制建设,检疫的宗旨、目标建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果。

中国卫生检疫是中国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卫生检疫发展史》的出版,填补了国内关于卫生检疫发展史研究的空白,填补了中国预防医学相关研究领域的空白,极大地丰富了国际检疫史的宝库,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医学通史研究领域的内容,极大地丰富了中国传染病防控的内容,为在国境线上防止烈性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同时也为社会各界人士认识卫生检疫、研究卫生检疫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为当今领导者和决策者提供了历史的借鉴,为推进口岸检验检疫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讯,并且会激发检验检疫系统广大职工的自信心、自豪感和历史使命感、事业责任感。

衷心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3年1月

前 言

在历史的长河中,饥荒、洪水、地震和战争等都曾夺去成千上万条生命,但危害最大的还是瘟疫。140年前,防止疫病传入传出的一项重要措施——卫生检疫在中国得以实施。从晚清、民国到新中国三个历史阶段,经过几代卫生检疫人的奋斗和传承,卫生检疫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卫生检疫措施成为保障口岸安全卫生的一支重要力量。

本《中国卫生检疫发展史》,就是立足我国口岸安全卫生的实际,从卫生检疫在历史上对传染病防控发挥的作用和卫生检疫自身发展着手,依史写史,将卫生检疫从1873年到1999年进行了全景性的描述,凝聚了卫生检疫在防控口岸疾病传入传出和传播流行中所积淀的经验。

《中国卫生检疫发展史》,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的卫生检疫发展史书。书中引用历史档案丰富翔实,从今日通行的价值观视角出发详细、全面地记述了中国卫生检疫发展的历程及大事要事,并力求真实地还以历史的本来面貌。

《中国卫生检疫发展史》的出版,也为年轻的检验检疫工作者“读史知兴衰、观史能明智”提供了参考,从而对所从事工作的历史有更多更深更全面的了解,以坚定的信念,学习检验检疫先辈们的科学态度、敬业精神和执着追求,为检验检疫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在本书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编撰的过程中,许多老中青卫生检疫工作者都积极参与,这本书凝聚了他们和编委会的辛勤劳动和汗水,在此一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2012年12月

大事年表

1605 年

荷兰东印度商会派 Jassen 到台湾作报告,认为一切疫病皆由海港传入,对货船、船员实有检疫之必要,海港检疫理念正式传入。

1624 年

荷兰拓植公司在台湾安平建立传教及开发机构,由 Jassen 组织卫生班,聘医官对入港船舶、船员、旅客进行检诊。此乃中国最早检疫雏形。

1627~1637 年

台湾安平港、红毛港(今新竹县竹东区)建有船舶出入监视所,内驻医官从事船舶出入检诊。此乃中国境内最早之检疫机构。

1864 年

山海关道台衙门迁往营口后,成立营口海关,兼办检疫事项。

1866 年

清政府正式聘任英国人 Patrick Manson 为海关医官,至台湾打狗任职检疫事务。

1869 年

上海江海关颁布《上海口岸理船厅章程》,内中第 9 条规定:“凡进口船上有瘟疫之事,须在海界三里外停泊,头桅上挂黄旗者没有理船厅特许单据,不准有人私行上下。”

1872 年

4 月至 9 月,牛庄(今营口)对患有天花病人的入港船舶实行检疫。

11 月 23 日,上海海关医官亚历山大·詹梅逊(A. Jaimieson)对来自香港的报告载有天花病人的船舶实施检疫。

1873 年

8 月 15 日,上海江海关(上海海关前身)税务司瑞特(Mr. F. E. Wright)初拟检疫章程四条,报准后开始对来自印度、暹罗等疫区的船舶实施检疫,以保护上海租界侨民健康和航商利益。

8 月 21 日,厦门海关税务司哈喜士拟订卫生简章三条,商请领事团后在厦门港实施海港检疫。

1874 年

上海江海关监督拟订更为详细的检疫章程八条,征询驻沪各国领事馆后,以中英

法三国文字颁布施行。

是年,厦门海关也修订和颁布施行新检疫章程。

1882 年

9月7日,汕头港颁布章程实施检疫。

1894 年

是年,上海江海关再次修订章程,加强防止鼠疫传入措施,并于杨树浦设立设备简陋之临时检疫机关,在港外设立检疫所,用数只船舶收容留置人员。(隔离留验——编者)

是年,宁波港开办海港检疫事务。

1895 年

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占领台湾。

是年,天津实施检疫,由海关管理。

1896 年

日本于4月24日颁布《船舶检疫暂行办法》,在基隆、淡水、安平、打狗、鹿港五港口实施大陆来船检疫。

1899 年

上海江海关在吴淞口外崇宝沙设立卫生局、华洋公共验疫所——中国最早之陆上检疫机构。

牛庄(今营口)流行鼠疫而由道伊设卫生局,聘专门家主持局务,海关医官安达利拟就海港检疫章程施检。

大连在三山岛、普兰店设检疫机构。

清廷直隶总督批准《天津口检疫章程》,并征得各国领事团同意后施行。

1900 年

是年,牛庄(今营口)海关医官安达利所拟之《海港检疫章程》颁布施行。

8月4日,台湾省公布《海港检疫规则》,27日公布《海港检疫施行细则》,指定基隆、沪尾(淡水)、安平、打狗为检疫港,废除《船舶检疫暂行办法》。

1901 年

6月29日,福州海关关长 Walter Lay 发布《卫生条例(20条)》,开始实施检疫。

11月,台湾颁布《临时海港检疫所建制》。

烟台港颁布卫生章程,开始实行海港检疫。

上海江海关在崇宝沙(即今长兴岛部分)设固定的防疫医院,后因受潮汐冲刷,于1904年弃用。

1902 年

4月1日,台湾在旧港、后垵、梧栖、鹿港、下湖口、东石港、安平、打狗、东港、妈宫设立检疫所。

7月7日,汉口颁布《海港检疫章程》,实施检疫。

是年,直隶省政府在天津大沽、山海关设立防疫局,由驻局医官办理检疫。

1904 年

日俄在牛庄(营口)交战,日本占领牛庄,日军政署警务课接管牛庄检疫事务。

汉口修订新检疫章程 17 条。

日占领旅顺、大连,在老虎滩设机构实施检疫。

1905 年

上海江海关在黄浦江口南岸野鸡墩设防疫医院。

直隶省政府在天津大沽、山海关设防疫局,由驻局医官办理检疫。

北京警务处设立海港检疫科实施检疫。

大连港重开,设大连检疫所,实施海港检疫,由日本人管理。

1906 年

清政府收回牛庄(营口)检疫所,归地方政府领导,于羊头洼、盐场设机构实施检疫。

1907 年

在大连寺儿沟山坡修建大连检疫所清毒所。

1908 年

烟台港海关颁布修改的检疫章程。

上海港一码头发现染疫鼠 49 只,传入鼠疫。

1909 年

天津卫生局在秦皇岛设立防疫医院,实施检疫。

1910 年

1910 年 9 月至翌年 3 月,东北出现第一次肺鼠疫大流行,死亡人数 6 万(一说 4 万)。

1910 年 10 月初起,通令东北黑河、瑗珲、哈尔滨、大岭、满洲里实施边境检疫。同时在墨尔根、三姓、哈尔滨、满洲里、瑗珲、齐齐哈尔、大岭设立检疫所。

10 月,在上海租界内出现第一例人间鼠疫病例,人间鼠疫开始流行。

12 月 19 日,清政府外交部指令天津陆军医学院医官伍连德前往哈尔滨调查、防治肺鼠疫。根据伍调查所提建议,清政府通令在东北全境开展陆上和水上检疫。

施丹莱(A·Stanley)开创上海港鼠蚤的研究。

上海港开始对疫区来船实施熏蒸消毒,开创了我国海港检疫船舶熏蒸之先河。

汉口检疫所在汉口、广水两火车站实施检疫。

1911 年

2 月 10 日,清政府与各驻津领事馆签订《天津、秦皇岛口暂用防护病症章程》。

3 月 4 日,广州港根据《上海港检疫章程》编订新章程并于春季颁布实施检疫。

8 月,在上海闸北居民中出现鼠疫蔓延,全年发生 31 例鼠疫病例,发现染疫鼠 138 只。

为防蒙古肺鼠疫突袭上海,江海关在浦东三叉港建 30 张病床之检疫医院,以备收治病人。

3 月 10 日,安东(今丹东)发布《安东大东沟口防疫章程》13 条;安东海关和日本代表、朝鲜海关联合发表《中韩海关合办鸭绿江防疫合同》;总统侍从医官、东三省防疫事务总办伍连德、东边道道尹王顺存、安东关税务司克立基联合呈文筹备安东防疫医院和隔离所,在安东实施海港检疫,成为我国最早的常设陆路边境检疫机构。

4 月,在奉天(今沈阳)召开国际鼠疫大会,交流防治 1910 年东三省第一次肺鼠疫大流行经验,分析暴发流行的原因并讨论今后预防对策。

5 月 11 日,清政府以 151 号敕令颁布台湾总督府港务所官制,将港务所直隶总督,废除检疫所建制,改称港务所检疫课。

7 月 19 日,烟台海关颁布修改的《烟台卫生章程》。

大连检疫所寺儿沟消毒所失火焚毁。

1912 年

10 月 14 日,黑龙江都督转达外交部、总税务司案准哈尔滨关划拨东三省防疫事务管理处常年经费和建立哈尔滨、瑗珲、大黑河、三姓、拉哈苏苏、满洲里六处防疫医院的经费。

上海江海关在吴淞口建立临时卫生处(上海江海关卫生处)。

哈尔滨设置的哈尔滨检疫机构建成,开始船舶检疫。

10 月,于哈尔滨成立东三省防疫事务总管理处,伍连德任处长。该处归外交部领导,负责东北地区的鼠疫、霍乱防治和海港检疫等事务。

1913 年

因中外籍旅客留验待遇差别引发冲突,上海江海关与中国红十字会在上海江海关卫生处相邻处又建一所 40 张床位的检疫医院。

天津卫生局将 1902 年所设立的秦皇岛防疫医院改为秦皇岛海港检疫所。

在寺儿沟焚毁原址重建大连检疫所,使用至三检合并。

齐齐哈尔检疫医院落成。

上海江海关修订检疫章程应对鼠疫传入。

1914 年

黑河防疫医院建成,作为检疫所机构开展检疫。

6 月 29 日,牛庄(今营口)颁布修订后的《牛庄口防护染疫章程》。

1915 年

2 月 5 日,中华医学会正式成立。

1916 年

北洋政府颁布《传染病预防条例》25 条,列出霍乱、痢疾、肠伤寒、天花、斑疹伤寒、猩红热、白喉、鼠疫 8 种规定的传染病。

1917 年

牛庄(营口)检疫所划归东三省防疫事务总管理处。

北海海关医官开始兼办海港检疫,开广西检疫之最。

1918 年

1 月 16 日,北洋政府敕令第一号发布《检疫委员会设置规则》7 条和敕令第二号发布《火车检疫规则》8 条。

1 月 25 日,敕令第二十三号,发布清洁方法、消毒方法。

1919 年

6 月营口海港检疫医院开工,翌年 7 月落成。

8 月 1 日,《天津秦皇岛口暂用防护病症章程》颁布。

11 月 10 日,芜湖海关监督 J. W Innocent 发布《芜湖口理船章程》,其中 18、19 条为检疫内容,芜湖口据此实施海港检疫。

1920 年

上海江海关发布第四次修改的《上海港检疫章程》。海关卫生处更名为“上海卫生处”并设检疫股、熏船股,公共租界法租界开始承担上海海港检疫的部分常年经费。

厦门关发布《厦门口防护染疫章程》共计 15 条。

1921 年

1920 年起东三省发生第二次肺鼠疫大流行,死亡 9300 人。鉴此,对中俄边境河区实行松花江—阿模尔河间的检疫。

1922 年

12 月 10 日青岛港实施卫生检疫。

1923 年

1922 年底至 1923 年初,国联卫生组织怀特(White F)应邀来华对远东的流行病流行情况和港口卫生组织进行考察。其间考察了中国的广州、上海、营口等港口及东北地区的卫生情况。

4 月 30 日,伍连德受政府委派赴新加坡参加热带病医学会议。

安东(今丹东)检疫所海港检疫医院落成。

1924 年

上海港发现染疫鼠 3 只,人间鼠疫病例 4 例,人间鼠疫于 1916 年停息后,于该年再次出现流行。

中国东三省防疫事务总管理处处长伍连德博士参加在檀香山召开的泛太平洋食品保全会议,再次向国联卫生组织呼吁,提出收回海港检疫权,交由中央政府卫生署办理,由中国人担任检疫医官,聘任有国际海港检疫经验的人主持,并倡议成立检疫隔离办法委员会。

以敕令四三一号改正台湾地方官制,在台北、高雄二州设港务部,内设港务、检疫

二课,废除港务所和临时检疫所。

1925 年

上海流行霍乱,出现病例 400 例,死亡 96 例,患病率 16.4/10 万,病死率 19.4%。

1926 年

威海卫港颁章实施检疫。

青岛港发布修改后的胶州(青岛)检疫及卫生章程。

5 月,伍连德名著《肺疫论》由国际联盟卫生组织出版。

5 月 1 日,哈尔滨颁布《哈尔滨口理船章程》,内中第十八条为港口传染病管理,章程后附检疫措施 8 条,对来往哈尔滨的船舶依法实施常规检疫。

5 月 12 日,温州海关代理监督 E. Bernadsky 公布《温州口暂行卫生章程》19 条,开始施行海港检疫。

6 月 21 日,中国代表团参加国联卫生组织于法国巴黎召开的国际卫生大会,并在通过的《国际卫生公约》上签字,正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9 月 16 日,广州市颁布检疫新章,在广州卫生局内设立广州海港检疫所,收回检疫主办权。

1927 年

伍连德受政府委派参加在香港召开的博医学会与中华医学会联合大会,并在大会上再次呼吁中国人自己办检疫。

1928 年

广州检疫所在南石头江边建办公楼和传染病房,翌年落成,所部迁入新办公楼。

11 月 1 日国民政府成立卫生部。

1929 年

3 月 27 日,宁波海关代理监督 J·H·Cubbon 发布修改后的《宁波口防护染疫暂行章程》21 条。

4 月起,国民政府卫生部批准筹建中的海港检疫管理处为接收全国海港检疫,派出伍长耀、林家瑞等人去西欧考察数国 22 个城市的海港检疫和传染病管理。

11 月,国际联盟卫生组织派罗西曼(Ludwing Rajichman)为团长,保特鲁医师(Dr. Frank Boudreua)、伯克博士(Dr. L. Park)为团员的调查团来中国调查海港检疫,中国参加调查的有伍连德博士、金宝善博士、蔡鸿博士三人,调查后该团向国民政府呈交了建议收回海港检疫所的书面报告。

上海出现霍乱流行,发现病例 3248 例,死亡 313 例,患病率 117.9/10 万,病死率 9.63%,为近十年之最。

1930 年

南京政府作出成立海港检疫管理处和收回海港检疫权等四项决定。

5 月 26 日,国民政府卫生部令技监伍连德筹备从海关收回各检疫所事务,接收上海海港检疫所,并任上海(中央)霍乱防疫临时事务所主任。

6月18日,卫生部咨准财务部后由上海江海关自1930年7月1日起,每月划拨海港检疫管理处伍仟元常经费。

6月28日,国民政府卫生部公布《海港检疫章程》、《海港检疫消毒蒸熏及征费规则》和《海港检疫标式旗帜及制服规定》。

7月1日,国民政府卫生署海港检疫管理处(后改卫生署海港检疫管理处)在上海正式成立,于上海海关大楼4楼办公。伍连德博士任处长,隶属内政部卫生署,同时从上海海关收回上海海港检疫所。

8月19日,卫生部公布《海港检疫所组织章程》。

9月5日,伍连德正式兼任上海海港检疫所所长。

9月15日,海港检疫管理处迁至九江路2号(National City Bank Building)4楼407~409室办公。

9月18日,卫生部公布《传染病预防条例》计72条,规定九种传染病为管理疾病。

9月起,伍连德、伯力士开始研究霍乱弧菌和类霍乱弧菌。

1931年

年初,海港检疫管理处公布《上海进港船舶检疫规则》。

卫生署海港检疫管理处开始逐个接收全国各海港检疫所。

1月1日,伍连德赴厦门接收厦门港检疫事务,组建厦门海港检疫所。

2月,海港检疫管理处增设研究科,伍长耀任科长,负责霍乱、鼠疫病原学调查研究。

4月30日,伍连德代行卫生部部长刘瑞恒召开1931年上海(中央)霍乱防疫事务工作会议,作出七项决定。

4月31日(伍长耀著文为30日),卫生署海港检验管理处收回汕头海港检疫所。

5月8日,按卫生署令,上海海港检疫所接收上海红十字会吴淞防疫医院。

8月1日,海港检疫管理处开始向社会各界公布上海地区每周一次的霍乱疫情。

8月初,海港检疫管理处接受汉口检疫事务。

8月4日,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接收牛庄(今营口)海港检疫事务,成立牛庄海港检疫所,林家瑞任所长。

8月,九江颁布检疫章程实施检疫。

9月5日,因长江患洪灾,海港检疫管理处与国府水灾委协调成立武汉舟车检疫所实施检疫。

10月15日,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正式接收安东(今丹东)海港检疫所,邓松华任所长。

10月16日,卫生署公布《海港检疫管理处章程》。

11月2日,内政部卫生署下令接收天津大沽、秦皇岛海港检疫所(后因战事而被延迟)。

11月11日,卫生署海港检疫管理处组建汉口海港检疫所。

11月16日,北京防疫事务总管理处处长兼卫生署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伍连德,由哈尔滨赴大连途中被日军拘于沈阳,诬其为国际联盟的侦探。

11月18日,经英国总领事馆从中斡旋,伍连德获释。

11月28日,海港检疫管理处举行第一次学术演讲会,由处长伍连德主持演讲会。

年底,上海海港检疫所开始实施全国海港鼠蚤调查计划。

1932年

1月28日,爆发淞沪战争,制造大量难民和伤兵,海港检疫管理处,上海海港检疫所积极投入救助难民和伤病员的工作,其间巡视收客所51所,诊治病人8497人,巡视难民2114人,施种牛痘1192人,派出3名医师负责1所医院救助伤兵工作。

2月24日,台湾废除海港检疫实施细则,将其修正为船舶检疫手续。

4月,厦门海港检疫所开始实施海港检疫管理处的《全国海港鼠蚤调查计划》。

4月6日,天津大沽、秦皇岛海港检疫所正式移交给海港检疫管理处。

5月31日,国民政府公布海港检疫管理处组织条例。

6月,卫生署海港检疫管理处迁至 Green Line Building 办公。

6月,营口海港检疫所被日军占领接办。

夏季,发生霍乱流行,南至广州北至哈尔滨,疫区遍及23省312个城市。凡设有检疫所的上海、广州、厦门、塘沽无一幸免,患者达10万,死亡34000人,海港检疫机构全力以赴,加强检疫。其中,伍连德所工作的上海创造了病死率数十年来最低(7.4%)的奇迹。

6月,广州海港检疫所开始实施海港检疫管理处的全国海港鼠蚤调查计划。

6月18日,伪满洲国民政部发布《关于共同防疫暂行办法》,在东北进行传染病防治——包括检疫措施。

7月14日,海港检疫管理处宣布江苏、浙江沿海各埠,长江沿岸各口为霍乱疫区,凡来自上述疫区之船舶入上海港时需受检疫。

8月12日,伪满洲国民政部发布《预防虎列拉(霍乱)暂行令》,防止霍乱在东北流行——包括检疫措施。

8月起,塘沽海港检疫所开始实施海港检疫管理处的全国海港鼠蚤调查计划。

9月20日~11月29日,受国际联盟新加坡东方卫生事务局邀请资助,经国民政府卫生署长批准,海港检疫管理处医官陈永汉考察新加坡、巴特维亚(今雅加达)、马尼拉三地检疫。

9月9日~10月6日,在上海举行中华医学会大会。10月1日,海港检疫管理处组织众多检疫医官参加学术交流和学术讲座,内容有鼠疫、霍乱、天花、黄热病等方面的论文,放映检疫电影《关于霍乱病原及防治方法》。当天下午与会代表150多人参观吴淞海港检疫所及医院。

10月14日,应麻风协会之邀,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伍连德前去作“今日中国之麻风报告”。

年底,海港检疫管理处将上海海港检疫所交通艇“赵云号”送汉口海港检疫所,改善其检疫交通情况。新建交通艇“张飞号”在上海启用。

1933年

1月,武汉海港检疫所开始实施海港检疫管理处的全国海港鼠蚤调查计划。

伍长耀所著《上海港鼠蚤之研究》发表。

1月,上海公共卫生学会成立,伍连德被选为第一任会长。海港检疫管理处、上海海港检疫所成为该学会第一批会员单位。

2月,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伍连德、伯力士开始霍乱带菌者调查研究;海港检疫管理处伍连德应邀赴圣约翰大学做“中国之公共卫生”演讲。

3月21日,伍连德代表中国政府出席国际联盟卫生组织东方事务局顾问委员会会议。

5月10日,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伍连德去西安调查鼠疫流行情况。

该年,海港检疫管理处制订并颁发《冬夏制服之使用》、《医官及检疫员执行职务时行动规范》、《熏蒸人员管理》、《职员疾病伤害管理》等规定,并宣布于该年7月1日起执行。

年末,应公共卫生学会之邀,伍连德处长及总医官伍长耀赴会分别作“扬子江峡”(可能指湖北一带常年流行霍乱之因)和“欧美公共卫生问题”的演讲。

该年,因上海海港检疫所防控霍乱的成功,伍连德处长的宣传、著文发表及出版专著,中国检疫声名鹊起。在上海迎来了众多的参观者和访问者,计有马尼拉主任检疫医官史密斯、纽约洛克菲勒基金会西寿、马尼拉卫生处长法加多、国联卫生组织部长罗西曼、缅甸仰光检疫医官安克萨里亚、檀香山公共卫生处长李鸠、爪哇林教授、东京中央卫生局坚田、北洋协和医院公共卫生学教授格兰脱、槟榔屿卫生局长斯卡夫、新加坡东方卫生事务局局长伯克、前上海消毒公司经理许氏、苏门答腊卫生处医官弗罗贝、前法国内务部医官戈尔门、爪哇轮船公司船医长马罗威志、前厦门美强公共卫生处斯提克等。

1934年

该年,海港检疫管理处总检疫医官伍长耀力作《中国港口鼠蚤之研究》发表,揭示了上海、厦门、汉口、广州、塘沽、天津、秦皇岛等海港地区鼠蚤种群结构、生态景观和季节消长及与传播鼠疫的关系。

卫生署海港检疫管理处发表伯力士和陈永汉两位医官之《上海水中霍乱弧菌及类似霍乱弧菌之研究》与《气象与霍乱之关系》。

1月起秦皇岛、天津两海港检疫所开始实施海港检疫管理处的全国海港鼠蚤调查计划。

3月15日,由伍连德、陈永汉、伯力士、伍长耀合编巨著《霍乱概论》出版。

4~5月,伍连德受中央政府之命代表卫生署长出席日内瓦国际联盟卫生组织委员会会议。

4月中旬,中华医学会在南京召开第二届大会,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伍连德被选为监委。

8月17日,伪满洲国国务院颁布《东北地区》《检疫所官制》。

10月第1周,在南京召开远东热带医学会第九届大会——具有国际性质和中国医学发展史里程碑意义的科学大会。兼任远东热带医学会领导职务的伍连德参加大会组织工作,并率海港检疫管理处多名医官从事会务、参与学术交流和会议资料的编辑出版工作,计有《纪念卷》和《第九届大会会报》两卷。

1935年

3月5日,伪满洲国民生部(前民政部)发布《传染病预防法施行规则》,第6章为检疫内容。

4月,上海海港检疫所第二检疫医院建成启用。

12月,全国海港鼠蚤调查计划上海港调查任务结束。

1936年

年初,厦门、塘沽、汉口、秦皇岛四海港检疫所继续开展最后一年的全国海港鼠蚤调查计划。

5月,由伍连德、陈永汉、伍长耀、伯力士合编之《鼠疫概论》英文版出版。

9月4日,伍连德赴广州接受广州海港检疫事务,组建广州海港检疫所,钟子晋任院长。

1937年

6月,《鼠疫概论》中文版出版。

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大举侵华。

8月13日,“八·一三”事变爆发。

11月6日,天津海港检疫所被日本接管。

年底,上海租界相继沦陷后成立伪上海市大远政府,成为日占伪政权之一。海港检疫管理处无法工作,沿海各检疫机构遭受严重破坏或完全停止工作。

年末,国民政府卫生署在宜昌设立宜昌检疫所。

1938年

1月7日,接卫生署令,海港检疫管理处停止一切工作,处长兼上海海港检疫所所长伍连德去马来避难。管理处其他人员也为生计纷纷另谋出路。

该年,国民政府仅剩的汉口海港检疫所,随卫生署西迁重庆而改称为汉宣渝检疫所。

2月,上海海港检疫所改由日人控制的海关管理。在俄籍港务长多尔拔士的指令下,由金乃逸检疫医官恢复了上海港国际航行船舶的检疫,金乃逸任所长。

12月5日,厦门海港检疫所被日人接管。